

青海省科学技术厅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

青科发高新〔2019〕106号

关于取消青海高原有色金属研发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由于经营困难、科研人员流失等原因，青海高原有色金属研发有限公司已不符合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有关规定。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研究，决定取消青海高原有色金属研发有限公司2018年11月21日至2021年11月20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（证

书编号 GR201863000062)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

2019年11月20日

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19年11月20日印发
